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牲畜疾病防疫 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为加强牲畜疾病防疫方面的互助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愿意在牲畜疾病防疫方面进行密切合作，并采取措施，防止牲畜疫病从一方领土传到另一方领土。

第 二 条

一方向另一方出口的牲畜、牲畜产品、动物性饲料，应有国家授权机关开具的兽医卫生证书或兽医检疫证书，根据出口品种的不同，该证书应证明：

1. 牲畜是健康的，不是来自第三条疫病的地区。
2. 牲畜产品不带有第三条规定的疫病病原体。
3. 动物性饲料不带有使牲畜致病的病原体。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对进出口的牲畜和牲畜产品进行下列疫病的检疫：

1. 炭疽（牛、绵羊、山羊、马）

Anthrax (bovine, ovine, caprine si equorum)

2. 布鲁氏杆菌病（牛、绵羊、山羊）

Brucellosis (bovine, ovine, caprine)

3. 口蹄疫（牛、绵羊、山羊、猪）

Aphae Epizooticae (bovine, ovine, caprine si porcine)

4. 巴氏杆菌病（牛、绵羊、山羊、猪）

Pasteurellosis (bovine, ovine, caprine si porcine)

5. 狂犬病

Lyssa

6.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Pleuropneumonia contagiosa bovum

7. 牛瘟

Pestis bovum

8. 气肿疽

Gangrena emphysoatoza bovum

9. 牛结核病

Tuberculosis bovum

10. 猪瘟

Pestis suum

11. 非洲猪瘟

Pestis africana suum

12. 羊痘 (绵羊、山羊)

Variola ovina (ovine si caprine)

13. 鸡新城疫

Pseudopestis avium

14. 鸡瘟

Pestis avium

15. 鼻疽

Malleus

16. 猪丹毒

Erysipelas suum

17. 非洲马瘟

Pestis africana equorum

18. 马传染性贫血病

Anemia infectiosa equorum

19. 兔热病 (土拉伦斯菌病)

Tularemia

20. 螨病

Acariasis

21. 猪水泡病

Exanthema vesiculosa suum

22. 鸡传染性喉头气管炎

Laryngotracheitis infectiosa avium

23. 白血球组织增生 (牛、鸡)

Leucosis bovum si avium

24. 媾疫

Exanthema coitale paralyticum

25. 伪狂犬病

Pseudohydrophobia

26.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Bronchitis infectiosa avium

27. 猪传染性脑脊髓炎

Encephalomyelitis enzootica suum

28. 沙门氏菌病

Salmonellosis

本条规定的疫病清单，经双方授权机关共同协商，可补充或减少。

第 四 条

双方同意在互利合作原则下，交换牲畜防疫技术资料、菌种、毒种和兽医药品。同时双方同意在事先协商的基础上相互派遣兽医专家交流科学技术经验和讨论牲畜疾病防疫合作方面的实际问题。

第 五 条

本协议将根据缔约双方各自的法律规定提交核准，并从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期满前三个月都未宣布终止，则协议每次自动延长有效期一年。

本协议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文、罗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政府全权代表

黄 华

斯·安德烈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